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
（2026年第40期）

为进一步严格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执行工作透明公开，确保案款发放安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1月1日）。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并附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具体内容另附。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序号	执行案件名称	执行案号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元）	向案外人发放事由	承办法官及联系方式
1	申请执行人陆秀峰与李艳、吴保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24)宁0122执681号	吴春燕	16000	被执行人李艳在本院有另外两起未执行完毕案件，案号分别为(2024)宁0122执273号、(2025)宁0122执2072号，按照比例分配向(2024)宁0122执273号案件当事人吴春燕分配16000元。	高耀武（法官助理孟彦辰）18695259656
2	申请执行人陆秀峰与李艳、吴保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24)宁0122执681号	刘军峰	1000	被执行人李艳在本院有另外两起未执行完毕案件，案号分别为(2024)宁0122执273号、(2025)宁0122执2072号，按照比例分配向(2025)宁0122执2072号案件当事人刘军峰分配1000元。	高耀武（法官助理孟彦辰）18695259656
3	申请执行人王学锋与被执行人宁夏恒基砼业有限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	(2026)宁0122执3228号	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本案执行所得案款15000元，因申请执行人王学锋在本院还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即(2019)宁0122执1122号案件。故案款分配转移到(2019)宁0122执1122号案件并发放该案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	孙飞（法官助理王风磊）18695259550

			贺兰支行）		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	
4	申请执行人张君与被执行人邢登殿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3)宁0122执876号	叶丽荣	291	申请执行人张君在我院有作为被执行人关联案件，拟向申请执行人叶丽荣与被执行人宁夏大地人和房产代理有限公司、张君合同纠纷一案【（2026）宁0122执2794号】转入291元	豆伟涛（法官助理张翔）18695259552
5	申请执行人张君与被执行人邢登殿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3)宁0122执876号	石生珍	3057	申请执行人张君在我院有作为被执行人关联案件，拟向申请执行人石生珍与被执行人张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5)宁0122执1855号】转入3057元	豆伟涛（法官助理张翔）18695259552
6	申请执行人张君与被执行人邢登殿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3)宁0122执876号	赵瑞平	5095	申请执行人张君在我院有作为被执行人关联案件，拟向申请执行人赵瑞平与被执行人张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宁0122执2408号】转入5095元	豆伟涛（法官助理张翔）18695259552
7	申请执行人张君与被执行人邢登殿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3)宁0122执876号	赵瑞平	4513	申请执行人张君在我院有作为被执行人关联案件，拟向申请执行人赵瑞平与被执行人张君借款买卖纠纷一案【(2022)宁0122执499号】转入4513元	豆伟涛（法官助理张翔）18695259552

8	申请执行人张君与被执行人邢登殿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3)宁0122执876号	杜风帜	1164	申请执行人张君在我院有作为被执行人关联案件，拟向申请执行人杜风帜与被执行人张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宁0122执恢117号】转入1164元	豆伟涛（法官助理张翔）18695259552
9	申请执行人张君与被执行人邢登殿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3)宁0122执876号	贺兰农村商业银行	439	申请执行人张君在我院有作为被执行人关联案件，拟向申请执行人贺兰农村商业银行与被执行人吴杰、张君、安谭梅、陈秋云、李学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宁0122执875号】转入439元	豆伟涛（法官助理张翔）18695259552
10	申请执行人赵健与被执行人李春勇、贾铭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6）宁0122执1657号	申小兵	2513	被执行人贾铭在我院有作为被执行人关联案件，拟向申请执行人申小兵与被执行人贾铭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6）宁0122执2495号】转入2513元	孙飞（法官助理张翔）18695259552
11	申请执行人李琪与被执行人胡肖坡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	（2025）宁0122执2650号	李琪	15698.28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到位案款36506.11元，被执行人胡肖坡在本院有另一未结案件(2026)宁0122执3296号，即申请执行人李琪与被执行人胡肖坡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给另案分配15698.28元。	马刚（法官助理王恺枫）18695259609

12	申请执行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静乐县支公司与被执行人杨向礼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2026）宁0122执1862号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沂州市中心支公司	2405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到位案款2405元，因申请执行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静乐县支公司无独立账户，需将案款发放给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沂州市中心支公司。	马刚（法官助理王恺枫）18695259609